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体育局、文旅厅、教育厅、卫健委部分系统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19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7.18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- 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** (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1141248618 | 成立日期: 1997年07月10日 |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- 内蒙古自立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** (其他有限责任公司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MAE4X89DXT | 成立日期: 2024年11月07日 |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- 内蒙古自立广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** (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915554649928 | 成立日期: 2017年06月17日 | 登记机关: 土默特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- 内蒙古自立包装有限公司** (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1141248618	注册资本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行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1997年07月10日	行业	信息系统集成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: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